

证券代码：870985

证券简称：溢信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任博  | 160        | 4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30 |
| 2          | 黄凯  | 160        | 4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30 |
| 3          | 蓝红雨 | 40         | 1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30 |
| 4          | 肖仁国 | 40         | 1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30 |
| <b>总 计</b> |     | <b>400</b> | <b>100</b> |       |             |

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任博                | 346.00         | 34.0551       | 2019.6.10 | 货币   |
| 2         | 黄凯                | 320.00         | 31.4961       | 2019.6.10 | 货币   |
| 3         | 蓝红雨               | 80.00          | 7.8740        | 2019.6.10 | 货币   |
| 4         | 肖仁国               | 80.00          | 7.8740        | 2019.6.10 | 货币   |
| 5         | 李见明               | 26.00          | 2.5591        | 2019.6.10 | 货币   |
| 6         | 李翔                | 22.00          | 2.1654        | 2019.6.10 | 货币   |
| 7         | 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2.00         | 13.9764       | 2019.6.10 | 货币   |
| <b>合计</b> |                   | <b>1016.00</b> | <b>100.00</b> |           | ---  |

现修改为：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任博  | 160        | 40         | 净资产折股 | 2016.6.30 |
| 2          | 黄凯  | 160        | 40         | 净资产折股 | 2016.6.30 |
| 3          | 蓝红雨 | 40         | 10         | 净资产折股 | 2016.6.30 |
| 4          | 肖仁国 | 40         | 10         | 净资产折股 | 2016.6.30 |
| <b>总 计</b> |     | <b>400</b> | <b>100</b> |       |           |

4、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原为：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5、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原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签署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开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签署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出召开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 6、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无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无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7、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原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8、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现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